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0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5）。

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做出具体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1.预案披露，公司共需支付251.54亿元购买安世集团75.86%的股权，根据前期披露的现金购买方案，第一步为114.35亿元现金收购，今年5月已经支付其第一批款57.175亿元，剩余转让款项仍未支付。请补充披露：（1）前次现金购买的支付进度，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完毕。如否，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3）结合前述融资方式及还本付息安排、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大额现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现金购买的支付进度，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完毕；如否，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合肥中闻金泰投资的情况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函，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4月11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5亿元作为竞价保证金。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5月9日（即《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的第5个工作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了52.597亿元。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及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合肥中闻金泰合计支付的57.597亿元，其中57.175亿元（即全部转让价款的50%）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为2.500万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合肥中闻金泰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因此，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尚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与转让方的协商情况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时，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追究违约利息，若受让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按照合同支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违约金5亿元。

合肥芯屏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剩余转让款项于《产权转让合同》签署日（2018年5月2日）后6个月内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针对合肥中闻金泰的上述履约情况，合肥芯屏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因此，对于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肥芯屏已出具确认函，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相关的违约风险

前次现金收购为上市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通过合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方式受让标的资产，目前联合体与转让方已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由于交易涉及资金金额较大、交易参与方较多、交易环境较为复杂，虽然交易各方均有积极完成交易的意愿，但无法排除各种原因导致存在上市公司违约或者交易其他方违约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前次现金收购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九）违约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体量较大，上市公司拟通过多种融资途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引入权益类资金方、股份支付、配套融资，第三方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满足本次交易中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资金预计不少于 40 亿元，第三方借款方式筹集资金不多于 10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与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资管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与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等意向投资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股权及债权的方式融资合计150.1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部分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方尚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备案或批准。本次交易若相关交易对方未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

如上述资金能顺利到位，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具有足额支付能力；如上述意向资金方未能通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或审批时间过长，提前撤出交易，或因其他原因足额资金，则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支付相应对价，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三）融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结合前述融资方式及还本付息安排、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大额现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完毕；如否，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合肥中闻金泰的履约情况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函，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4月11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5亿元作为竞价保证金。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5月9日（即《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的第5个工作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了52.597亿元。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及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合肥中闻金泰合计支付的57.597亿元，其中57.175亿元（即全部转让价款的50%）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为2.500万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合肥中闻金泰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因此，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尚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与转让方的协商情况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时，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追究违约利息，若受让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按照合同支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违约金5亿元。

合肥芯屏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剩余转让款项于《产权转让合同》签署日（2018年5月2日）后6个月内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针对合肥中闻金泰的上述履约情况，合肥芯屏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因此，对于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肥芯屏已出具确认函，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相关的违约风险

前次现金收购为上市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通过合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方式受让标的资产，目前联合体与转让方已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由于交易涉及资金金额较大、交易参与方较多、交易环境较为复杂，虽然交易各方均有积极完成交易的意愿，但无法排除各种原因导致存在上市公司违约或者交易其他方违约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前次现金收购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九）违约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体量较大，上市公司拟通过多种融资途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引入权益类资金方、股份支付、配套融资，第三方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满足本次交易中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资金预计不少于 40 亿元，第三方借款方式筹集资金不多于 10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与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资管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与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等意向投资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股权及债权的方式融资合计150.1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部分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方尚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备案或批准。本次交易若相关交易对方未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

如上述资金能顺利到位，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具有足额支付能力；如上述意向资金方未能通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或审批时间过长，提前撤出交易，或因其他原因足额资金，则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支付相应对价，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三）融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结合前述融资方式及还本付息安排、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的大额现金支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完毕；如否，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合肥中闻金泰的履约情况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结算业务委托书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函，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4月11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5亿元作为竞价保证金。

根据合肥中闻金泰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合肥中闻金泰于2018年5月9日（即《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的第5个工作日）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了52.597亿元。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及合肥中闻金泰的说明，合肥中闻金泰合计支付的57.597亿元，其中57.175亿元（即全部转让价款的50%）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为2.500万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合肥中闻金泰尚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因此，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尚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与转让方的协商情况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时，转让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追究违约利息，若受让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仍未按照合同支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违约金5亿元。

合肥芯屏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剩余转让款项于《产权转让合同》签署日（2018年5月2日）后6个月内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针对合肥中闻金泰的上述履约情况，合肥芯屏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的前提下，无终止或解除《产权转让合同》的意向。

因此，对于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合肥芯屏已出具确认函，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矽胤组成联合体已与转让方合肥芯屏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相关的违约风险

前次现金收购为上市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通过合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拍方式受让标的资产，目前联合体与转让方已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由于交易涉及资金金额较大、交易参与方较多、交易环境较为复杂，虽然交易各方均有积极完成交易的意愿，但无法排除各种原因导致存在上市公司违约或者交易其他方违约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前次现金收购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九）违约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结合公司的现金流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融资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体量较大，上市公司拟通过多种融资途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引入权益类资金方、股份支付、配套融资，第三方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满足本次交易中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及第三方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资金预计不少于 40 亿元，第三方借款方式筹集资金不多于 10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与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资管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与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等意向投资人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股权及债权的方式融资合计150.1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部分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方尚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备案或批准。本次交易若相关交易对方未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

如上述资金能顺利到位，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具有足额支付能力；如上述意向资金方未能通过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或审批时间过长，提前撤出交易，或因其他原因足额资金，则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支付相应对价，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三）融资风险”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七、有关前次现金收购及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

合肥中闻金泰已根据《产权转让合同》之约定相应履行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义务，但并未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能否顺利完成上述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进程被延迟或最终被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提示相关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融资安排中存在大额债务融资，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提示相关风险。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有较为严格的付款及违约条款。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充分预计项目推进可能存在的困难，能够按期足额付款。如构成违约，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失败，以及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充分预计项目推进可能存在的困难，能够按期足额付款。如构成违约，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失败，以及如何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金金额较大、交易参与方较多、交易环境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已充分预计项目推进可能存在的困难。本次交易的境内现金对价的主要支付来源为银行借款、第三方借款、权益类资金以及配套融资，境外现金对价的主要支付来源为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关联方或通过衍成控股取得境外银行借款或第三方借款，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正在与相关方持续沟通，但能否顺利完成上述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虽然交易各方均有积极完成交易的意愿，但无法排除各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违约或者交易其他方违约的风险，如构成违约，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上市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交易终止的风险、（三）融资风险、（十）违约风险、（十）配套融资不达预期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七、有关前次现金收购及本次交易融资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金金额较大、交易参与方较多、交易环境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已充分预计项目推进可能存在的困难；本次交易的境内现金对价的主要支付来源为银行借款、第三方借款、权益类资金以及配套融资，境外现金对价的主要支付来源为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关联方或通过衍成控股取得境外银行借款或第三方借款，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正在与相关方持续沟通，但能否顺利完成上述融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虽然交易各方均有积极完成交易的意愿，但无法排除各种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违约或者交易其他方违约的风险，如构成违约，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3.预案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国联实业、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深圳泽天、肥东产投、珠海融林、工银亚投、上海矽胤8名意向投资者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同时，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境内LP及境外LP，包括京运通、肇庆信报、Huarong Core Win Fund，尚需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后续可能构成对重组方案的调整。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交易相关方的决策进展情况，尚未完成决策的，请明确若未通过审批可能对方案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2）股票发行价格是否已经确定，是否会出现重大调整，如后续方案出现重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是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上述交易相关方的决策进展情况，尚未完成决策的，请明确若未通过审批可能对方案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可分为三类：境内外基金GP和LP、合肥中闻金泰拟引入的投资者（云南省城、鹏欣智源及其关联方、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智泽兆纬）、合肥广讯拟引入的投资者（珠海融林、上海矽胤）。上述各类交易对方履行本次重组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境内外基金GP和LP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已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小魅科技签署了《GP资产收购协议》；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境内LP及境外LP，包括京运通、Huarong Core Win Fund，尚需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境内LP资产购买协议》、《境外LP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合肥中闻金泰引入投资者

云南省城投及合肥中闻金泰鹏欣智源及其关联方、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智泽兆纬拟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合肥中闻金泰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已经与合肥中闻金泰、闻泰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合肥中闻金泰、闻泰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港德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尚需履行完毕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审议通过投资事项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肥广讯引入投资者

珠海融林、上海矽胤拟设让珠海融悦持有合肥广讯的LP财产份额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合肥广讯财产份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已经与闻泰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珠海融林、上海矽胤尚需履行完毕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审议通过投资事项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各案、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案、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各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的情况”以及“第九章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一）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二、股票发行价格是否已经确定，是否会出现重大调整，如后续方案出现重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是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考虑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4.7元/股）扣除2017年年度分红（即0.02元/股）后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股票发行价格设置调价机制。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后续可能发生变动，该等变动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将根据届时的调整情况予以确定，如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交易各方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存在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风险，相关风险已经补充披露至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五）股票发行价格可能调整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4.7元/股）扣除2017年年度分红（即0.02元/股）后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发行价格可能调整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原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对方中，除肇庆信报外，其余交易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若相关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未获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可能发生变动，该等变动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将根据届时的调整情况予以确定，如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及调整股票发行价格。

4.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模拟汇总报表中，2017年底商誉余额为113.96亿元，低于2016年底的商誉金额，且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50.89%。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2017年度商誉低于2016年度的原因，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资产商誉的形成过程，2017年度商誉低于2016年度的原因，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安世集团于2017年2月7日（“购买日”）完成一项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收购：以现金对价收购由恩智浦所持有的安世半导体100%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安世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并计算收购产生的商誉。安世集团于购买日收购安世半导体的收购对价为现金27.6亿美元，产生的商誉为17.3亿美元。

为了便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向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模拟汇总报表假设安世集团于2016年1月1日已经成立，于当日支付现金对价27.6亿美元，完成了对安世半导体的收购；并假设按安世集团记账本位币美元计量的商誉在2016年度及2017年度保持不变。

根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安世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在对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过程中，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173亿美元的商誉按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即期汇率分别折算为人民币118.98亿元及113.96亿元。 根据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安世集团于2017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于2017年12月31日，商誉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的比例，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各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无法确定，因此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经初步预估，若不考虑前次收购、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其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及占总资产的比例。

5.预案披露，安世半导体标准产品差异性较小，竞争激烈，行业供应商面对下游终端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下游终端厂商可利用市场影响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压低半导体产品价格。前次现金收购预案中，公司披露称尚未完成尽职调查未充分说明客户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可替代性，以及公司自身取得客户的能力和优势等，分析说明并购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就安世集团控制权出让进行了多轮磋商，由于交易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在交易各方就后续交易达成一致之前，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安世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充分开展。同时，由于安世集团为跨国企业，其经营机构主要在境外，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安世集团的境外实地核查工作尚未开展。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范围尚无法覆盖及获取安世集团2018年主要客户情况、2016年及2017年具体客户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标的公司及安世集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将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安世集团主要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可替代性等信息等相关内容并就后续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建广资产提供的相关信息，2016年、2017年安世集团的前五大客户均以分销商为主，最终客户为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的制造商和服务商，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	1	客户1	149,286,66	15,81%
	2	客户2	122,643,79	12,99%
	3	客户3	68,162,63	7,22%
	4	客户4	62,143,10	6,58%
	5	客户5	56,954,23	6,03%
	合计		459,190,41	48,63%
2016年	1	客户1	132,891,68	17,17%
	2	客户2	90,738,58	11,72%
	3	客户3	62,648,70	8,10%
	4	客户4	57,489,68	7,42%
	5	客户5	53,057,54	6,86%
	合计		396,826,18	51,28%

二、结合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可替代性，以及公司自身取得客户的能力和优势等，分析说明并购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由于安世集团的产品为半导体产品中重要的功能元器件，下游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认证，包括基本资质认证、一定时间试用、小批量订货等，部分需历经两至三年或更长的时间。因此安世集团和下游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针对订单量居前的长期合作客户，目标公司会提供优先供货的服务，并保持相对稳定的产品价格。

安世集团在获取客户方面的优势在于：

1、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生产工艺及可靠性评价

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半导体企业，安世集团在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MOSFET器件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安世集团前身为恩智浦的标准产品事业部，拥有60多年的半导体行业专业经验，其覆盖了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的全部环节，逻辑器件、分立器件和MOSFET器件的产品性能由结构设计、晶圆加工和封装共同决定，供应商需采用IDM模式才能更好的实现产品性能具备竞争力。同时，安世集团的逻辑器件及分立器件已分别通过AEC-Q100和Q101标准认证两项汽车认证测试，安世集团广泛的产品组合能够符合汽车电子级可靠性认证的严格标准。

2、丰富的产品组合及规模化的量产能力

丰富的产品线是标准逻辑器件产品、通用分立器件和MOSFET器件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安世集团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可提供客户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及MOSFET器件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安世集团自主生产业内领先的小型封装，集能效、热效率与高品质于一体，同时其生产制造的半导体产品满足汽车行业严格的标准要求。同时，安世集团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实现大规模量产的半导体公司之一，年产销器件850亿片。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安世集团覆盖了工业、汽车、消费电子、网络通信、计算机等应用领域。因此从产品线的丰富性来看，安世集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覆盖全球的分销体系和销售网络

安世集团构建了全球范围的分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市场包括美洲、欧洲及亚太地区。安世集团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等领域，其所生产的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半导体产品吸引全球下游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客户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就安世集团控制权出让进行了多轮磋商，由于交易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在交易各方就后续交易达成一致之前，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安世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充分开展。同时，由于安世集团为跨国企业，其经营机构主要在境外，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安世集团的境外实地核查工作尚未开展。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范围尚无法覆盖及获取安世集团2018年主要客户情况、2016年及2017年具体客户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标的公司及安世集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将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安世集团主要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可替代性等信息等相关内容并就后续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根据目前所获取尽调信息，尚无法排除并购后安世集团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情况，已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关于客户流失的风险，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目标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十一）客户流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安世集团已形成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虽然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严格认证使得安世集团和客户的合作相对稳定，且安世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生产工艺及可靠性评价、丰富的产品组合及规模化的量产能力，覆盖全球的分销体系和销售网络，在客户获取及维护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但仍无法排除存在因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等各种因素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安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就安世集团控制权出让进行了多轮磋商，由于交易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在交易各方就后续交易达成一致之前，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安世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充分开展。同时，由于安世集团为跨国企业，其经营机构主要在境外，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安世集团的境外实地核查工作尚未开展。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范围尚无法覆盖及获取安世集团2018年主要客户情况、2016年及2017年具体客户信息。主要客户具体合作模式等内容。

根据目前所获取尽调信息，尚无法排除并购后安世集团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6.预案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目前半导体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使目标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目标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披露已与建广资产就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请补充披露：（1）公司有无直接，或通过建广资产就本次收购与安世半导体经营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2）是否在在或拟签订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3）目前有无稳定管理层的相关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有无直接，或通过建广资产就本次收购与安世半导体经营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就安世半导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安世半导体经营管理层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11月15日，小魅科技、建广资产、安世半导体（FransScheper先生代表）共同签署了《初步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背景

1、建广资产间接持有和控制安世半导体之多数权益；

2、小魅科技（简称：“收购方”）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简称：“签约日”）与建广资产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与该收购相关之协议（简称：“收购协议”）并宣布其拟意收购安世半导体及其控股公司之控股权益（简称：“收购”）；

3、收购方、建广资产和安世半导体同意在收购协议进行的情况下，现有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需要按照本初步协议约定之原则及根据附件1所列方式被相应修订；

4、各方特此希望列明已同意的修改，以及这些修改将由安世半导体及其现有股东实施之方式。

（二）各方同意内容

1、安世半导体股权激励计划修改。

2、影子股票：各方确认并同意安世半导体将在签约日后的三十五（3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初步协议附件1所列具体安排对其现有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影子股票进行修订。

3、股份期权：各方确认并同意安世半导体将在签约日后的三十五（3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初步协议附件1所列具体安排对其现有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股份期权进行修订。

（三）进一步条件

1、各方理解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下的每一参与者将需要签署一份单独的修订函以使该等根据本初步协议附件1所列具体安排而做出的修订对其具有约束力。修订函内容应与本初步协议附件1所列具体安排相一致。除本协议所述修订外，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应不发生其他修改。

2、建广资产作为现有间接控股股东将在任何时候使用其股权和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共同配合进行附件1所述之支付，并同意将促使附件1所述之支付不因涉及安世半导体的本次收购交易的融资安排和安世半导体之分红受到影响。

3、收购方作为潜在未来间接控股股东将使用其股东权利在控制权变更发生后促使安世半导体进行附件1所述之支付，并同意将促使附件1所述之支付不因涉及安世半导体的本次收购交易的融资安排和安世半导体之分红受到影响。

4、安世半导体确认并承诺，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及现有参与者情况不存在与附件1所述及迄今为止披露给收购方的基本事实信息重大不符的情形，对现有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之修改不会导致高级管理团队人员及关键员工变更，亦不会导致重大人员变化。

5、本附件1之修订受限于下列条件：

（1）收购协议持续有效。

（2）上述第4条维持真实准确。

（3）收购协议项下之交割和控制权变更适当且全部发生和完成系收购方执行附件1修改之条件。

4）就建广资产而言，如收购协议在交割和控制权变更完成前被有效终止，则附件1所列修订亦将终止，但根据附件1修订已向参与者完成支付之金额将不再退还，但可以按照本修订之原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从未来支付中扣减。

（5）本初步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语言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两种语言文本存在解释和理解差异，则应英文文本优先适用。

（四）附件1-对安世半导体激励计划之修订

1、影子股票（约16，113，235股）

（1）每一影子股票对应支付额将为4美元。影子股票将转换为